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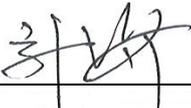
2017年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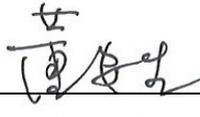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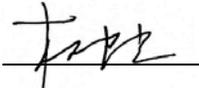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严格执行审议审批程序，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龙 涛


董安生


杜家滨


权忠光

2018年3月22日